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核發原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107 學年第 5 次招生推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育大(招)字第 1072101730 號簽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育亞(招生)字第 107000907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第 43 次招生推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育大(招)字第 1092100887 號簽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育亞(招生)字第 1090004650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於 108 學年入學就讀本校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四技日間部新生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校就讀系統登錄，核發**達人助學金 2 萬元**，設籍苗栗、或畢業於育達高職、育達高中學生，另核發助學金 5 千元。
- 三、四技日間部新生以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第一志願錄取完成註冊、且統測加權成績達 450 分(含)以上者，核發拔尖獎學金 20 萬元，加權成績達 500 分(含)以上者，核發拔尖獎學金 30 萬元，加權成績達 550 分(含)以上者，核發拔尖獎學金 40 萬元 (統測加權計算方式：國*1+英*1+數*1+專一*2+專二*2)。
- 四、四技日間部新生經「技優甄審」入學管道入學完成註冊，核發**技優獎學金 3 萬元**。
- 五、為鼓勵技藝優良之四技日間部新生入學後能持續進行專業技術培訓，以繼續培養優質專業技術，核發「技藝優良拔尖獎學金」。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每系得依學生特殊技藝表現，經系主任填具推薦表奉准後，完成推薦。
 - (二)經推薦之學生須參加各系之技藝選手培訓隊，培訓要點由各系規定。達到系培訓要點規定者，每月 20 日前由系檢附相關資料向招生處申請核發獎學金，**每系每月至多發 20,000 元獎學金**，每學期至多核發 4.5 個月。
 - (三)獲本項獎學金之學生，每一學年均須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技能競賽、或參加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競賽、或同等級各項競賽，獲前三名名次者，方能領取次學年獎學金。
- 六、四技進修部新生，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完成本校就讀系統登錄，核發**達人助學金 5 千元**。
- 七、本原則所提列之各項入學獎、助學金，申請其他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本原則核發各項獎學、助金，獲獎勵之學生需先繳全額學雜費，經本校資格審查後再以獎學、助金方式核發。
 - (二)本原則第二、三項之入學獎、助學金僅能擇優申請一項，符合資格學生需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個星期內提出申請。如有個人資料異動，應於該學期申請獎、助學金期間，主動向招生處提出變更。
 - (三)本獎、助學金獎勵期間，以就讀本校前八學期為限，不含延修期間，各項入

學獎、助學金，核發學期數、每學期核發金額及核發學期別、續領條件如下，如前學期成績未符合規定，次學期則不續發該項獎、助學金，俟符合規定後始恢復核發：

部別	總獎、助學金	每學期核發金額	核發學期數	核發學期別	續領條件
四技日間部	5千元	5千元	1	大一上學期	
	2萬元	5千元	4	大一上至大二下學期	
	3萬元	1萬元	3	大一下至大二下學期	需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10名
	20萬元	25,000元	8	大一上至大四下學期	需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5名
	30萬元	37,500元	8	大一上至大四下學期	需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達班班名前4名
	40萬元	5萬元	8	大一上至大四下學期	需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達班班名前3名
四技進修部	5千元	3千元/2千元	2	大一上/大一下學期	

(四)獎、助學金核發當學期遇有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即不核發該學期後續之獎、助學金；若學生於復學後符合原領取獎、助學金之規定者，於次學期得恢復核發。

(五)入學獎學金總獎學金20萬元以上，須於本校至少修業三年，期間如因轉學或退學，則須繳回之前所核發之獎學金。

八、本原則適用對象不包含境外生經本校境外生各入學管道辦理入學者。

九、本原則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